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 各階段報名資格說明：

1.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且應為輔導諮商心

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六) 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1 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教務處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七)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分，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於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j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 報名資格及時間：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及後續甄選事宜，請於114年08月04日16時、114年08月05日16時、114年08月06日16時後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或電洽04-8742013人事主任或輔導室。

階段	報名時間	備註
一	114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9 時前。	
二	114 年 08 月 05 日上午 9 時前。	
三	114 年 08 月 06 日上午 9 時前。	
後續辦理階段	請參閱學校公告	

- (二) 以上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甄選條件及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 (三) 地點：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輔導室或人事室。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177 號 電話：04-8742013 轉 726)

- (四) 應繳證件：各項證明文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並繳交 A4 影本各 1 份，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證件或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1. 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
2.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合格教師證書。
5. 特殊專長證明。
6. 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

(五)採現場親自報名，不受理委託報名，證件不齊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

1. 第一階段：114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
2. 第二階段：114 年 08 月 05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
3. 第三階段：114 年 08 月 06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
4. 第四階段以後是否辦理級辦理時間請參閱學校公告。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時間：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實務演練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
- (二)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包含自我介紹、班級及個案輔導、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
- (三)實務演練：每人10分鐘為原則(班級輔導或個案諮商自選)
- (四)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錄取標準：甄選評分表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六)錄取方式：以各委員分數總和最高者為錄取人員，分數總分相同時抽籤決定錄取人員。
- (七)成績複查：限於榜示兩小時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

- (一)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4 年 08 月 04 日 14 時後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14 年 08 月 04 日 16 時後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 (二)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4 年 08 月 05 日 14 時後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14 年 08 月 05 日 16 時後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 (三)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4 年 08 月 06 日 14 時後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14 年 08 月 06 日 16 時後公告第 4 階段以後招聘訊息。
- (三)第四階段甄選相關訊息請留意本校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tj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次甄選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5年5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未報到或自願放棄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到訂於錄取公告當日15時前，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10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

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支薪、出勤、給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聘期：**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114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依彰化縣規定或最後公告為準)。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4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jes.chc.edu.tw>)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之網站。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由本校教評會授權業務單位簽核校長同意後實施。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甄選項目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相片)
	階段別：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含以後)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科			組別		修業起迄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理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人事主任 簽章：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教評會主席 校 長			

彰化縣田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甄選類別	階段別：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含以後)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考試項目	主試人簽章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教學演示(考生每人10分鐘)		
	口試(考生每人10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田中國小網站 <http://www.tjes.chc.edu.tw>
- 二、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由本校試務主辦單位呈請校長裁決。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三、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五、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八、您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